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 审查为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作业提供充足经费的所涉财政、法律和其他问题;

11. 请《消除一些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¹¹⁹的缔约国优先审议各种一切可能办法, 以在可行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支付这两项条约的执行费用, 包括修改这两项条约的提供经费条款;

12. 赞同 1990 年 10 月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会议上的建议, 即大会应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每一委员会提供经费;¹²⁷

1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 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 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两年期会议提供经费;

14. 决定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 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6/112.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4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7 号决议, 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74 号决议,³⁷并注意到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52 号决议,³⁸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 并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合要求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 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福祉和促进他们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典范成就, 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祉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成功结束, 特别是通过了《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⁵⁶同时强调必须执行《1990 年代执行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行动计划》,⁵⁶并强调必须确保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¹²⁸

铭记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8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感到鼓舞的是迄今已有空前数目的国家成为《公约》签署国和缔约国, 从而表明各国广泛具有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努力的决心,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¹²⁸

2. 深感满意地回顾《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 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3. 对为数众多的国家在《公约》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后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表示满意;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 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和协助, 传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 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6.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7. 确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督《公约》各项规定的有效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

8. 请秘书长务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得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9. 支持委员会将今后工作安排为每年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会期二至三星期，以及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以事先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0. 决定就委员会依照《公约》第44条第5款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两年度报告中的建议，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采取适当行动；

11. 请秘书长最好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于大会审议该问题之前，召开一次公约缔约国简短会议，以确定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会期长短；

12. 请秘书长积极考虑如委员会所建议的，让委员会全体工作组于1992年开会的可能性；¹²⁹

13. 请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以期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增进对它的认识；

14. 并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6/113.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4/135号决议和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2月22日第1991/16号决议，³⁸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²⁶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⁸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考虑到1991年12月16日为通过两项盟约的二十五周年纪念，实为唤起各方注意联合国这些基本人权文书的根本重要性和特殊地位的恰当时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¹³⁰

注意到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于1991年7月11日生效，¹³¹

在这方面注意到仍有若干联合国会员国未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⁸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⁶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³²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欣悉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³³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¹³⁴

认为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建立的条约机构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成为联合国继续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直作出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³⁵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¹³⁶包括其各项建议和提议；

3. 对两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